哈尔滨商业大学

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20202**

**一、培养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应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培养具有严谨求实的思想作风和较高的精神文明素养，在区域经济学领域具备进一步深造或开展研究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能力、能够从事区域经济学研究、教学和经济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令，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科学诚信。

2. 具有现代经济理论基础，掌握现代经济学的演变历史、前沿和发展趋势。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系统的区域经济学及其关联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较为先进的专业技术知识，学风严谨求实，勇于创新。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具有为各级政府区域经济规划，为各类公司区域发展管理提供中高层次的可行性论证和综合性管理实务的能力。

4. 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具备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具备基本的国际交流能力。至少掌握一种经济计量分析软件或统计软件，同时还要求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操作系统和文献检索工具浏览与查询文献和资料。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能力，通过访谈、数据收集和处理以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工作中，以适应研究成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需求。

**二、培养方向**

1.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2. 区域产业布局与发展

**三、培养年限**

培养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研究生应在1.5学年完成课程学习，其余时间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科研工作和硕士学位论文撰写。

**四、学分要求**

总学分为29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为23学分（16学时折算为1学分）；专题必修课1学分；综合环节5学分。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予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

具体课程设置要求见《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六、课程教学要求**

1．丰富课程内容。密切关注区域经济学理论与实践发展趋势，结合课程性质与教学目标，积极引入课程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实用性的理论、知识、方法与案例，紧跟时代要求，及时更新和丰富课程内容。

2．创新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课堂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专业的思考能力和正确的思维能力，提升学生理论与知识的应用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完善考核方法。根据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要求及开设课程的性质，采取闭卷考试、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专题讲座、市场调查报告、企业案例研究报告等多样化考核方式。

**七、培养环节及基本要求**

**（一）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生的基础和特长，在硕士生入学两个月内制订出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该计划应对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环节等内容、进度和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二）课程考核**

硕士生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60分为及格。学位课考核采用闭卷、开卷考试等方式，选修课程可辅以研究报告、综合大作业等方式。

**（三）综合环节**

包括学术活动、文献综述、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应在论文开题之前完成；学术活动、创新创业实践和社会实践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一学期完成。未通过考核者不能申请论文开题或答辩。

1. 学术活动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供信息、创造条件，并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硕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听取5次学术报告，并提交学术卡片和参加学校及以上层次学术活动心得，每篇不得少于1500字。具体要求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哈商大〔2017〕119号）文件执行。

1. 文献综述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阅读本领域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总数不少于50篇，其中精读文献不少于20篇，近3年文献和外文文献均不少于1/3。硕士生应在论文开题前完成不少于5 000字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由导师评审，通过后记学分。研究生文献综述环节未能通过，不得进入开题阶段。文献综述报告会由导师或者导师组主持，研究生围绕拟定选题做文献综述报告。具体要求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相关培养环节管理的规定》执行。

1. 创新创业实践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并提交相应成果证明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成绩；创新项目申报并结题报告；参与解决实际问题的不少于5000字的调研报告等。调研报告由导师审核。学生提交上述成果中其中一项便可取得相应学分。

1. 社会实践

研究生应在修完课程学习后，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并提交实践成果、企业评语及导师评语。实践环节由导师负责考核，学生提交《社会实践登记表》和实践报告等相应材料，其中实习表现1学分，实践成果1学分。

**（四）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包括研究生学分审核和本学科经典著述考察两个部分。硕士研究生按照经典著述考察成绩计入中期考核成绩。成绩不及格，需推迟3个月重新进行综合考试。第二次综合考试仍不及格，中止培养。

1. 研究生学分审核

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在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组织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生课程学习获得学分及课程成绩。对于没能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

2. 经典著述考察

研究生攻读学位过程中必须阅读本学科必备的经典著作，各学科导师组负责开具经典书目；鼓励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定学科经典予以阅读。硕士研究生至少阅读本学科经典著作5部。研究生的经典著述考查应以报告会、撰写书评等形式进行。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和写作。考核时间应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科研要求**

1. 科研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期刊目录）及其扩展版或EI期刊检索、SCI检索、SSCI检索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在具有国内刊号期刊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且同时在CPCI或EI会议论文集发表并检索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基本要求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以哈尔滨商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补充条款

（1）研究生在读期间主持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并结题可折抵第1项（2）条中1篇学术论文。

（2）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独立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或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身份，并以哈尔滨商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论文入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学会的年会论文集，可折抵第1项（2）条中1篇学术论文。

（3）在科研条件未列期刊中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如果达到上述标准的，需经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六）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开题时间与申请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年，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研究生论文选题不得超出攻读学位的研究领域。

开题报告应就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由以硕士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科研秘书处备案。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及会议纪要等材料在开题结束一周内上交研究生学院备案。开题报告未获通过，需推迟3个月以上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2. 论文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在入学第五学期进行，由学科所在学院负责。考核内容包括课程学习及学分、科研成果及水平、外语能力及水平等。考核不合格的，不可进入下一阶段培养。

中期检查合格，中期检查报告上传至研究生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科研秘书处备案。硕士论文中期检查情况表及会议纪要等材料在中期检查结束一周内上交研究生学院备案。

3.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查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研究生学院受理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工作的程序性环节，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参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要求按《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哈商大〔2018〕120号)《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和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4.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具体要求按《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和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5.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要求按《哈尔滨商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和学校有关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编号** | **课 程 名 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  **学期** | **必选** |
| **学 位 课** | **公共课** | 19001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1 | 2学分 |
| 19001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2 | 1学分 |
| 1900201 | 第一外国语（英语、俄语、日语） | 48 | 3 | 1 | 3学分 |
| **一级学科** | 1901001 | 中级微观经济学 | 32 | 2 | 1 | 6学分 |
| 1901002 | 中级宏观经济学 | 32 | 2 | 1 |
| 1901003 | 中级计量经济学 | 32 | 2 | 1 |
| **二级学科** | 1901311 |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 32 | 2 | 1 | 2学分 |
| **选 修 课** | **限选课** | 1901321 | 区域经济规划 | 24 | 1.5 | 2 | 3学分 |
| 1901322 | 城市经济学 | 24 | 1.5 | 2 |
| **任选课** | 1900331 | 体育 | 20 |  | 2 | 不少于  6学分 |
| 1900231 | 第二外国语（英、日、法） | 48 | 3 | 2 |
| 1901331 | 中国经济地理演化与发展专题 | 24 | 1.5 | 2 |
| 1901332 | 中国区域经济政策专题 | 24 | 1.5 | 2 |
| 1901333 | 区域经济合作与区域治理 | 24 | 1.5 | 3 |
| 1901423 | 经济学经典文献阅读 | 24 | 1.5 | 2 |
| 1901435 |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 24 | 1.5 | 2 |
| 1901411 | 产业经济学前沿专题 | 32 | 2 | 3 |
| 1901431 | 规制经济学 | 24 | 1.5 | 3 |
| 1901211 |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 32 | 2 | 3 |
| 1901539 | 学位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 16 | 1 | 2 |
| 1901712 | 经济学研究方法与应用专题 | 16 | 1 | 2 |
| **专题必修课** | | 1900100 |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专题辅导 | 18 | 1 | 1 | 1学分 |
| **综合环节** | | 1900041 | 学术活动 |  | 1 | 答辩前 | 5学分 |
| 1900042 | 文献综述 |  | 1 | 开题前 |
| 1900043 | 创新创业实践 |  | 1 | 答辩前 |
| 1900044 | 社会实践 |  | 2 | 答辩前 |

**区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注：1.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其他缺少本学科本科专业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2～3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

责任人：程栋